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25年7月10日下午15:00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化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将修改相关制度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、监事会的规定将不再适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同时发布的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业务经验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2024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具有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同时发布的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